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实施办法

(1993年8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(关于修改〈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实施办法)的决定》修正 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)

-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,结合四川省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定居、工作和投资的归侨、侨眷。

归侨、侨眷的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;与华侨、归侨有五年以上 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,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,应当认定其侨眷身份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归侨、侨眷权益保护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,依照各自职能, 依法保障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、侨眷利益,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。

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、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支持其进行适合归侨、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。

- **第五条** 对准予到四川定居的归侨,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人的情况和要求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:
- (一)对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者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,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当根据其业务专长和本人志愿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推荐。
- (二)对有劳动能力的非专业人员,当地劳动、侨务部门应 当帮助推荐,并鼓励其自谋职业,有关单位应当在工商登记、税 收缴纳、土地使用等方面提供方便,并给予适当照顾。

(三)对鳏寡孤独、丧失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,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救济;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,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归侨到四川定居,按照有关规定在定居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 登记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制定优惠政策,鼓励和支持归侨、侨眷发挥自身优势,引进资金、技术和人才;鼓励和支持归侨、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,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。归侨、侨眷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业的财产权、知识产权、自主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归侨、侨眷依法兴办的各类企业、事业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确认,享受《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》有关待遇。

第七条 归侨、侨眷投资开发经营荒山、荒地、滩涂,以及在贫穷、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进行投资开发或者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,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信贷、资金、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,在税收方面按国家规定减免。

第八条 归侨、侨眷引用外资兴办公益事业,当地人民政府 应当支持并给予奖励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归侨、侨眷兴办公益事业,或者接受海外捐赠用于公益事业

的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》办理,依 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第九条 归侨、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依法拆迁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,拆迁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偿和妥善安置。

第十条 出境定居的归侨、侨眷,在出境前已经按国家及地方的房改政策规定参加房改购房的,出境定居后,仍享有房产所有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收回或占用,房屋需出售的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因私获准短期出境仍保留公职的归侨、侨眷,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后,可以保留原租住公房,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。

出境定居的离休、退休、退职职工租住的公房,经产权单位 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后,可由其共同居住一年以上 的直系亲属以及与其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继续居住,并按 当地标准缴纳房租;原居住地施行房改售房时,经产权单位同意, 可以按当地房改政策购买原公有住房。

第十一条 归侨、侨眷享受所在单位实施的住房公积金、集资建房等政策;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,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。

- 第十二条 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四川 升学、就业方面享受照顾:
- (一)报考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主管的学校及华侨捐资兴办 的学校的,应当优先录取;
- (二)报考本省非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,可以适当加分照顾,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;
- (三)参加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的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(聘)用;
- (四)参加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主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华 侨兴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招聘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(聘)用。
- 第十三条 到四川工作和投资的归侨,其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的,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就学和收费手续。
- 第十四条 归侨、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,在职职工或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在取得前往国入境签证前,所在单位或学校不得因其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而要求其退职或退学。在获准出国学习后,按国家规定的期限保留其公职或学籍。

归侨、侨眷学成回国要求来本省工作的,有关部门应当帮助 联系工作,也可以由本人直接与省内用人单位联系。

第十五条 归侨、侨眷的侨汇收入和归侨、侨眷在境外的私有财产换成外汇调入国内的,受法律保护并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

惠政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延迟支付、强行借贷、非法 冻结和没收。

第十六条 对失业的归侨、侨眷职工,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各类职业培训和中介机构,应当在就业培训、推荐、招(聘)用等方面提供服务,积极帮助其实现再就业。

第十七条 归侨、侨眷职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权益。用人单位和归侨、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,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处于贫困状态的归侨、侨 者脱贫致富纳入当地扶贫规划,给予重点扶持;对因病和灾害造 成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归侨、侨眷,给予重点救济和照顾。

第十八条 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为归侨、侨眷办理出境证件提供便利条件。归侨、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、死亡或者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,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。

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、侨眷出境探亲应当履行相关手续,在批准探亲期间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,所在单位不得因其出境探亲而损害其权益。

归侨、侨眷出境探望在境外定居的子女, 比照国家有关已婚

归侨、侨眷出境探望父母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归侨、侨眷申请出境定居,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,不得无故阻挠;在其取得定居国入境签证前,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对其免职、辞退、解除劳动人事关系、停发工资,不得收取保证金、抵押金。

离退休归侨、侨眷出境定居的有关养老金发放、回国就医待遇、离职费及相关待遇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换汇等事宜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和本实施办法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有关主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,责令停止侵害,限期改正;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,对于侵害归侨、侨眷合 法权益的行为,可以向责任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机关、监察 和司法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和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